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563/18-19(04)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9 年 1 月 15 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

目的

本文件綜述自第四屆立法會以來，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以往就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曾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2017 年職業傷亡個案(包括工業意外及非工業意外)¹的數目為 35 631 宗，較 2016 年的 35 768 宗下降了 0.4%；每千名僱員的傷亡率，則由 2016 年的 11.9 下降 1.3% 至 2017 年的 11.8。2017 年各行業的工業意外²數字為 11 077 宗，較 2016 年的 10 883 宗上升了 1.8%；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由 17.1 上升 0.3% 至 17.2。有關的意外主要是涉及"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及"不正確的人力提舉或搬運"。

¹ 職業傷亡個案(包括工業意外及非工業意外)是指僱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呈報在工作地點發生的死亡或失去工作能力 3 天以上的受傷個案。

² 工業意外是指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所界定的工業經營內發生的受傷或死亡意外，而這些意外是因工業活動而引致的。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建造業的安全表現

公共工程項目的工地安全

3. 委員察悉並深切關注到自港珠澳大橋工程於 2011 年展開以來發生的傷亡意外。部分委員質疑，發生該等意外是否因為僱主/承建商嘗試趕上工程進度而犧牲安全作業方式，以及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監管措施未能達其目的所致。委員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調查這些意外的成因，並針對不安全的作業方式擬訂預防措施及採取針對性的執法行動。

4. 據政府當局所述，勞工處一直有密切監察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的職業安全情況。就 2017 年 3 月 29 日發生的致命意外，勞工處已完成調查工作，並經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向涉嫌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法例的持責者提出檢控。此外，勞工處亦有聯同海事處為港珠澳大橋工程的駐工地安全人員及前線工人，安排有關海上工業安全的講座及研討會。委員亦得悉，因應近年多項大型基建工程陸續展開，勞工處於 2011 年成立了專責辦事處，專職巡查及執法。

高處工作安全

5. 委員察悉，大部分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涉及人體從高處墮下，他們關注到政府當局為減低與高處工作有關的風險而採取的預防措施。政府當局表示，建造業議會工地安全委員會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由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勞工處和屋宇署)及業界持份者(包括相關商會和工會的代表)組成，負責跟進外牆的安全工作設計。勞工處亦一直有與屋宇署緊密聯繫，促進其透過修訂作業備考，要求發展商在興建新樓宇時，須設置利便冷氣機維修並裝有合適圍欄的冷氣機平台，及在玻璃幕牆大廈裝設利便清潔及維修的設施等。此外，建造業議會於 2017 年 9 月修訂了《竹棚架工作平台安排指引》，以期防止工人在空隙間墮下。勞工處亦修改了《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供業界遵從。勞工處在執行有關於竹棚架作業的安全法例時，會參照上述指引及工作守則的內容。

6. 委員進一步得悉，勞工處聯同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於 2017 年 4 月推出了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安全帽連 Y 型帽帶資助計劃，資助從事建造業的中小企購買符合安全規格的安全

帽連 Y 型帽帶。因應有委員詢問該資助計劃進展及成效如何，政府當局表示，截至 2018 年 7 月，職安局在該計劃下批核了 623 宗申請，數額約為 40 萬元。政府當局特別指出，建造業一些大、中型企業已主動為其僱員購買配備 Y 型帽帶的安全帽。

7.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勞工處聯同職安局繼續推動為裝修及維修業推出的"職安健星級企業"安全認可計劃，向業內的中小型裝修及維修承建商提供安全培訓、資助購買防墮設施及進行安全審核，並與保險業合作，向獲得安全認可的竹棚架承建商提供僱員補償保險費最高半價優惠。

密閉空間工作的安全

8. 關於工人在進行手挖隧道相關工作期間的職業安全，政府當局表示，承建商有法律責任確保其聘用的工人的職安健。為加強保障進行隧道工作的工人，勞工處亦於 2017 年 12 月發出了《手挖隧道工作的安全與健康指引》。有關指引具體訂明業界只可在某些例外的情況下才可以進行手挖隧道工程，亦規定相關持責者在施工之前實施更嚴格的職安健措施。

巡查工地

9. 委員留意到建造業的致命意外數目不斷增加，他們關注勞工處的監管力度及在調配人手巡查工地方面有何困難。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已透過資源分配工作申請增撥人力資源，針對建造業加強巡查和執法，並會繼續為此爭取資源。此外，勞工處會繼續採取風險為本的方式制訂措施，加強建造業的職安健水平。具體而言，勞工處會透過參與工務工程地盤的工地安全管理委員會的會議，掌握這些工程的最新風險情況，並就風險較高的工序給予意見，以及相應調整更針對性的巡查策略。勞工處亦會加強宣傳投訴渠道，鼓勵建造業工人舉報不安全的工作環境，以便勞工處能迅速進行針對性的巡查。

工地安全主任

10. 委員關注到，註冊安全主任是承建商僱員，他們會否積極舉報僱主沒有遵循職安健規定。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強制規定承建商透過中介公司聘請註冊安全主任，確保安全主任能保持其獨立角色。

11. 據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會提醒註冊安全主任採取積極措施，確保僱主/委託人充分得悉因拒絕接納或忽略有關建議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和可能的後果。若有充分證據證明註冊安全主任未有履行其職責，勞工處會在註冊安全主任的註冊制度下，就有關的安全主任啟動暫時吊銷/取消註冊的程序。政府當局認為，要求承建商須聘請註冊安全主任的規定，已能取得預期效果，即是由註冊安全主任協助承建商設立安全管理系統，以防止意外發生。政府當局補充，法律並沒有禁止建造工程項目的持責人透過中介公司聘請註冊安全主任。

建造業工人的安全訓練

12. 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為建造業的新入職人士提供職業安全訓練，尤其是在工作上或會遇到溝通問題的少數族裔人士。政府當局指出，建造業工人須在開始工作前接受安全訓練及完成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建築工程)(俗稱"平安卡"課程)。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勞工處已印製不同族裔語言的推廣宣傳單張及海報，附有清晰易明的插圖說明，並與建造業各相關工會合作在工地舉辦外展研討會，以便向少數族裔工人傳遞職業安全訊息。

餐飲服務業的工業意外

13. 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為解決餐飲服務業的工業意外而進行的宣傳教育工作是否有效。據政府當局表示，為了整合在飲食業方面的宣傳推廣、教育、訓練、研究和資助計劃等各項服務，職安局在 2015 年成立了飲食業職安健督導委員會，以進一步推動和提升業界的工作安全水平。此外，職安局繼續推行"飲食業優質職安健企業先導計劃"，以進一步改善飲食業從業員的工作安全，並推動業界改善工作場所的整潔水平。委員亦得悉，勞工處會就飲食業職安健進行特別執法行動。

炎熱天氣或惡劣天氣下的職業安全

14. 委員深切關注僱員在炎夏及颱風季節下進行戶外工作的職安健，尤其是在戶外工作環境下發生的中暑個案。有建議指，僱主的一般責任應包括在極其炎熱的天氣下，為確保工人安全而暫停工作。

15. 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發表了有關在酷熱環境下工作預防中暑的指引，並提供可降低中暑風險的實際方法。當局要求持責者在酷熱時段為僱員安排適當的休息時段，盡可能架設臨時遮蔭上蓋，並在工作時間無間斷提供清涼飲用水。當局已根據建造業議會在 2013 年發表的《在酷熱天氣下工作的工地安全指引》的建議，在夏天於各建築工地實施給予工人額外休息時段的安排，即是除在下午安排 30 分鐘休息外，在上午額外安排 15 分鐘休息，以防止中暑。

16.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勞工處已加強保護僱員免於中暑，於過去多年來的炎熱月份到工作場地進行大型巡查。具體而言，勞工處已採納二級制巡視模式，由職業安全主任在有高中暑風險的工作場地進行巡查，例如建築工地、貨櫃場及戶外清潔工作場所等，以及評估熱壓力風險。職業安全主任會對預防中暑措施不足的場地採取即時執法行動，包括提出檢控或發出警告及"敦促改善通知書"。職業安全主任會將懷疑個案轉介予勞工處的職業環境衛生師，以便在適當設備協助下進行深入研究。

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罰則

17.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建造業是致命工業意外數字及意外率最高的行業。大部分委員籲請當局就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的定罪個案施加較重罰則，以加強對違反職安健法例的人士的阻嚇力。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4 月 12 日的特別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加重刑罰，當有意外發生引致死亡事故，必須停止有關公司投標政府合約一年，同時修改法例，若證明顧問公司和承建商在安全表現方面有疏忽，亦需負上刑事責任，以進一步加強阻嚇力。

18. 在 2018 年 7 月 1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向委員簡介勞工處就提高職安健法例罰則的方向性建議。據政府當局表示，就違反職安健法例的罰則水平進行檢討的整體目標，是把阻嚇力提高至恰當水平。雖然就罰則的檢討尚未有定案，但政府當局在制訂法例修訂的細節時，會參考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相類法例下的罰則水平，以及相關海外地方就性質類似的罪行提出檢控的經驗，並顧及香港的實際情況。視乎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及法律草擬的進度，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 2019-2020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相關文件

19.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年1月9日

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9年1月21日 (議程第 II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9年7月16日 (議程第 I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9年10月22日 (議程第 II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0年1月21日 (議程第 II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0年5月5日	有關"職業司機的身體檢查"的議案
立法會	2010年5月12日	有關"保障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安全和健康"的議案
立法會	2010年5月19日	有關"檢討職業安全健康及僱員補償制度"的議案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0年5月20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1年1月20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1年6月17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1年7月6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 2 項質詢)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11年10月19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7項質詢)
立法會	2011年12月14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項質詢)
立法會	2012年1月11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0項質詢)
立法會	2012年3月28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1項質詢)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2年6月20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2年7月11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2年12月18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3年1月25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3年4月16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3年11月19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3年12月17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3年12月18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3項質詢)
立法會	2014年1月8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21及22項質詢)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4年4月15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14年4月16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6項質詢)
立法會	2014年4月30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2項質詢)
立法會	2014年6月11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項質詢)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4年6月17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4年11月18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5年3月17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5年6月16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5年7月14日 (議程第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5年11月17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6年2月3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5項質詢)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6年3月15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6年6月21日 (議程第I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6年11月15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866/16-17(01)號 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16年11月16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9項質詢)
立法會	2016年11月30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項質詢)
立法會	2017年1月11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4項質詢)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7年1月23日 (議程第 II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	2017年4月12日 (議程第 I 項)	議程 立法會 CB(2)1357/16-17(05) 號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7年5月16日 (議程第 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7年6月20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7年7月18日 (議程第 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7年12月19日 (議程第 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8年7月17日 (議程第 II 及 II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年1月9日